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4期（总第79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总第 793 期）

2019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穗府〔2018〕1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8〕20 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0 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1 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2 号）	(27)

部门文件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旅发规字〔2018〕4 号）	(36)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8〕5 号）	(4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 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就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加强我市人口宏观调控和迁入户管理，实现人口规模适度、分布合理、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完善户籍迁入管理，构建以引进人才入户为主、积分制入户和政策性入户为补充的迁入户政策体系。稳步推进来穗人员市民化，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根据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动，调整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加强人口工作的统筹协调，理顺人口调控的职责分工，形成科学合理的人口调控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完善人口工作的保障和评估机制。

二、指导原则

坚持人口政策与城市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相结合，推动人口发展与城市功

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坚持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的宏观调控与户籍制度改革、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相结合，提高人口工作的前瞻性、权威性和主动性。坚持人口调控管理政策稳定性和创新性相结合，注重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适时性。坚持“放、管、服”统筹推进，确保政策统一、权责相称、执行有效。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人口宏观调控。

1. 强化规划对人口发展的引导作用。研究制定广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市人口总量、结构、素质、分布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加强人口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专业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人口容量和资源配置。结合各区功能定位进行人口布局分类指引，加快外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外围城区疏解，形成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人口空间格局。

2. 强化产业发展对人口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走在全国前列，坚持产业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低碳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推动人力资源创新发展。围绕城市功能布局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带动人口合理分布。研究建立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企业有序转移，带动就业人口同步转移。

3. 强化区域合作分流人口的作用。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探索建立大湾区城市群人口调控协调机制。根据规划重点领域的区域分工、空间战略和产业政策，引导人口在大湾区城市群内的便捷有序流动和合理优化布局。

4. 强化交通对人口发展的疏导作用。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交通管理和出行方式。加强中心城区关键节点城市道路设施建设，打通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区的交通瓶颈。推进新一轮地铁线网规划建设，实现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全市联通、市中心与外围主要城区快速互达，有效疏解中心城区人口，并与珠三角城际线网衔接。推动城际轨道交通线与城市地铁、有轨电车、快速路无缝衔接，构筑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 1 小时生活圈。

5. 强化信息技术在人口服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人口信息采集。完善居住证管理，扩展居住证使用功能。建设常住人口个人信息档案和人口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市人口信息平台，破除信息孤岛，形成统一、动态、共享的全口径人口数据信息库。

（二）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6. 完善户籍迁入管理政策。修改完善现行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3号）、《广州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修订并实施《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整合我市入户政策，合理调整人口准入条件，优化我市户籍人口年龄结构，提升人口质量，实现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修订并实施《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努力提高户籍人口素质，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和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紧缺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以及各类创新发展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修订并实施《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科学设置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有序推进在我市长期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来穗人员入户广州，增强来穗人员对我市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来穗人员积极参与城市经济社会建设，共享发展成果。修订并实施《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实行以人为本的户籍迁入政策，解决好各类落实政策人员入户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 提升户籍管理水平。完善集体户口管理，发挥好各区公共集体户口作用，解决我市户籍管理工作中的入户地址“兜底”问题。规范户口市内迁移政策，以实际居住、工作地登记入户为原则，对具有合法理由的、符合户籍政策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员，允许在市内自由迁移。加强入户管理信息化建设。合理简化户籍登记、迁移手续，规范审批行为。

8. 完善与户籍“一元化”相适应的社会服务管理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实现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加快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住房、民政、社会保障、土地及人口统计规划等制度，实现户籍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整体推进。

（三）提升来穗人员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

9. 完善来穗人员公共服务政策。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根据居住证持有人连续居住年限、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所、文化程度、缴纳社保、依法纳税、技术能力、社会服务等情况进行积分，阶梯式享有劳动就业、公共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10. 完善来穗人员管理政策。加强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动态、分类和属地化管理。

加强来穗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来穗人员参与城市治理。开展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推进来穗务工人员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加强来穗外国人管理。

四、健全我市人口工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建立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大人口管理工作协调力度，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统筹。

（二）理顺管理职能和分工。

按照人口属地化管理和“统一规划计划、统一准入条件、统一管理办法、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理顺人口管理体制，形成管理合力。

（三）发挥社会组织和基层单位的作用。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人口宏观调控和人才引进工作中的作用，充实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共同做好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建立促进人口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深入研究人口发展战略，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强化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政策储备，为相关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二）建立财政保障机制。

根据人口战略研究、人口信息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区域人口布局调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全市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建立人口工作评估机制。

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人口调控管理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和服务政策。建立完善全市人口发展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对人口调控管理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2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人口调控管理及户籍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可依照对应的入户类别和管理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申请将户籍迁入广州市。

第三条 我市户籍迁入实行总体规划、分类调控，以制定准入条件、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及入户指标管理为手段。

准入条件根据我市人口发展规划制定，重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具体由配套入户管理办法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对应入户类别的特点予以明确。

年度迁入人口计划根据年度人口调控目标，结合社会发展、产业政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等方面制定。

入户指标分为计划指导类指标和总量控制类指标。计划指导类指标是指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进行规模预判的入户指标，主要用于符合各入户类别一般性准入条件的拟迁入户人员。总量控制类指标是指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明确数量并予以严控的入户指标，主要用于不符合各入户类别一般性准入条件、但因经济社会发展等特殊考虑确需迁入的拟迁入户人员。入户指标类型将根据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入户指标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安排给各入户审核部门使用。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的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指标使用办法并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条 我市户籍迁入分为引进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政策性入户三个类别，入户条件分别在《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在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积分制入户，是指在我市长期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根据相应的指标体系计算积分，依排名规定和年度入户指标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政策性入户，是指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家庭团聚、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等方面的特定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条 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可办理引进人才入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要求按不同类别而定；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

（四）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40 周岁以下；

（五）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其职业状况，需满足年龄、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时间等相应条件；

（六）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在本市就业或创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积分制入户：

（一）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二）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在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 3 年以上，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可办理政策性入户：

（一）家庭团聚。符合相关条件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申请家庭团聚，随本市户籍人员入户本市；符合随军条件的配偶、子女可申请家庭团聚，随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入户本市。

（二）学生入户。本市大中专学校、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招收

录取的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非本市户籍学生，准予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

（三）安置入户。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及军队有关规定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家属、军队复员干部、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等安置，可申请入户。

（四）收养入户。被收养人未成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相关规定并已办理收养登记，且已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准予其随有本市户籍的收养人入户本市。

（五）恢复户口。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参军复退、结束学业、刑满释放等情形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六）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拟迁入本市人员需符合本规定明确的相关条件，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户籍迁入管理的各项工作；组织拟订迁入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入户管理办法，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制定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广州市入户指标的统一管理；协调户籍迁入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含随迁家属）、军转干部及其随迁家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入户审核工作。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理积分制入户人员及随迁家属的入户审核工作。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以及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

市民政局负责按计划办理相关安置入户人员的入户审核工作；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

市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中央及省属驻穗单位招（录）用或聘用人员户籍迁入我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人口迁入计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后纳入我市年度人口计划统一管理，具体受理、审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省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开展。

第十条 符合规定的拟迁入本市人员，可由单位或个人按相应的入户管理办法，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审核部门提出入户申请。审核部门应对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审核批准后，由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入户地址由拟入户人员按顺序填报，由各入户审核部门进行初审，公安机关负责审定并办理入户手续。

拟入户人员应按照以下规定顺序登记入户地址：

- （一）在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
- （二）本人或直系亲属没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的，在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
- （三）没有以上规定住所的，可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入户（非必选）；

无法通过上述（一）（二）项、也不选择第（三）项办理入户的人员，在公共集体户入户。其中属引进人才入户的，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属积分制入户的，在其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属政策性入户的，在其实际居住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公共集体户应履行好入户地址“兜底”功能。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

凡迁入本市人员应如实申报户口登记信息。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创业人员，指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并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企业创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规定所称的就业人员，指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办理入编手续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用人单位，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以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含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所称“……周岁以下”，含本周岁。

本规定所称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经过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

本规定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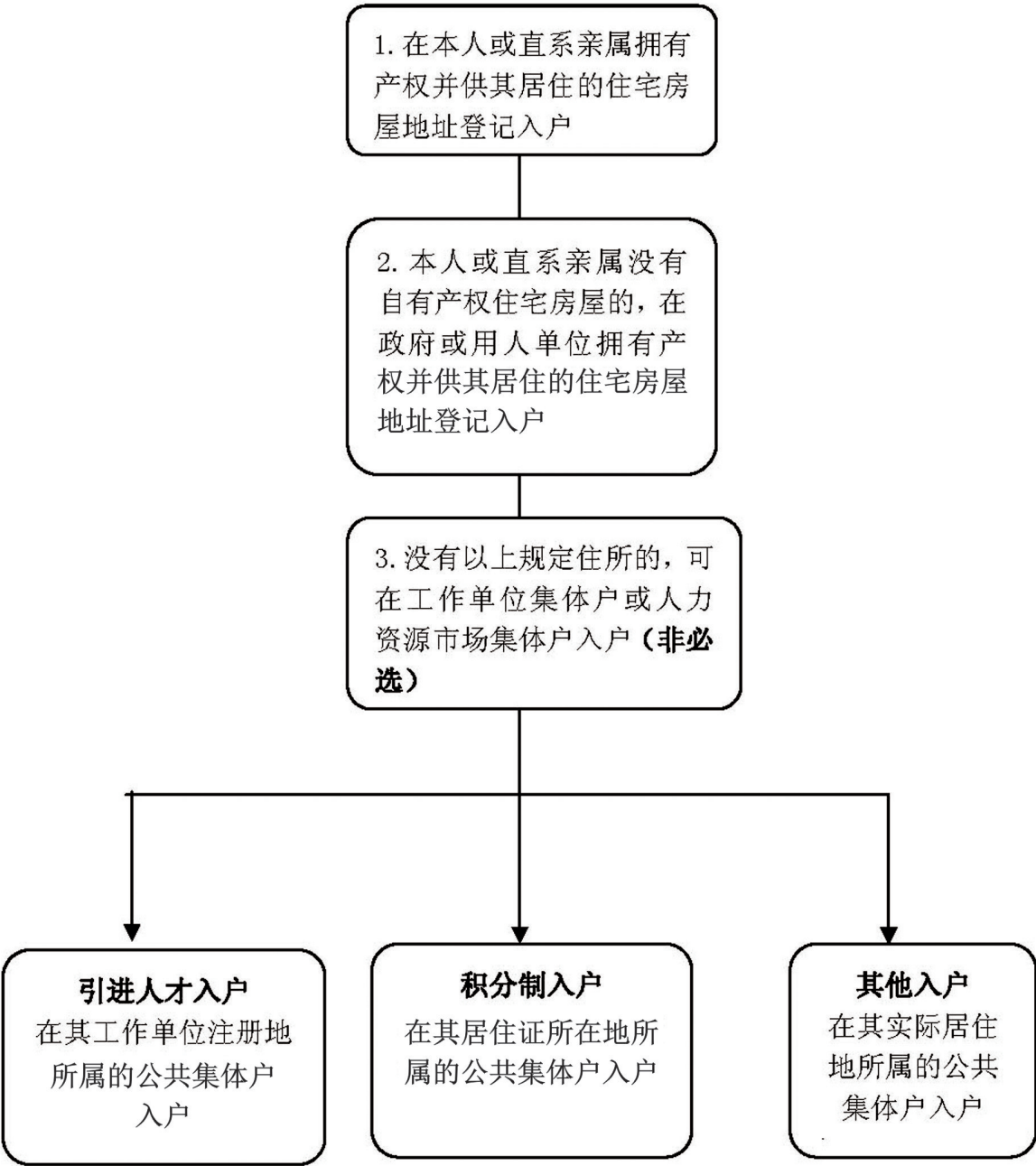
本规定所称的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拟入户人员的入户地址顺序

附件

拟入户人员的人户地址顺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3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推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集聚优质人才，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在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人才入户广州，包括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

应届毕业生和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广州。

第三条 引进人才入户坚持突出高端、以用为本、规范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优先满足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产业、总部企业以及其他鼓励发展的产业所需人才的入户需求。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引进人才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组织部门按分工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按职能进行相关人员引进人才入户的审核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市属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组织实施；对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引进人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审核确认本市高技能人才；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承接省相关部门下放的引进人才入户审核事项。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住所地址在本行政区内的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组织实施。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入户审核和办理。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及其入户指标按职责分工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及管理；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包括国〔境〕外留学人员）入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办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的人员，可申请将户籍迁入本市。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受限制。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专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或项目主要完成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

手及被确定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参赛集训选手的人员，年龄不受限制。

3. “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年龄不受限制。

4.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省、市认定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5. 上年度或当年度获国家、省级、市级“劳动模范”“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以及在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或在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二)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三)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四) 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

(五)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1. 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
2. 获得证书或考核认定后，在本市工作、参加社会保险满半年以上；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 具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高级技师年龄在45周岁以下，技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高级工年龄在35周岁以下；

(3) 从事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六) 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

(七) 由于用人单位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籍迁入我市，经省、市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人员。

(八)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九) 在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

员、技术骨干、紧缺急需人员。

(十) 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符合本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计划指导类指标办理入户;符合本条第(六)(七)(八)(九)(十)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办理入户。

对于符合本条(六)(七)(八)(九)(十)项条件的引进人员,每年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根据引进规模提出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需求量,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中统筹安排入户指标。

第六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引进人才,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

第七条 引进人才入户,可以通过相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个人申报等多种方式申报。

第八条 申请引进人才入户,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引进人才入户申请,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审核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审核流程,并按照规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及时公示或公布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公示或公布期间受理异议投诉。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引进人才,可不予公示或公布。

经审核同意并公示或公布通过的人员,凭审核部门出具的入户卡等材料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办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引进人才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审核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员结束学业后 2 年内，须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本办法所称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指在毕业后 2 年内落实工作单位并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人员，指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同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并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企业创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人员，指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办理入编手续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用人单位，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指有隶属关系的国有企业、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工商、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市属用人单位，指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属国有企业等。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

本办法所称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主要指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通过考试考核或评定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并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核发证书的国家职业资格或等级称号。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技能人才主要是获得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需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考核或认定。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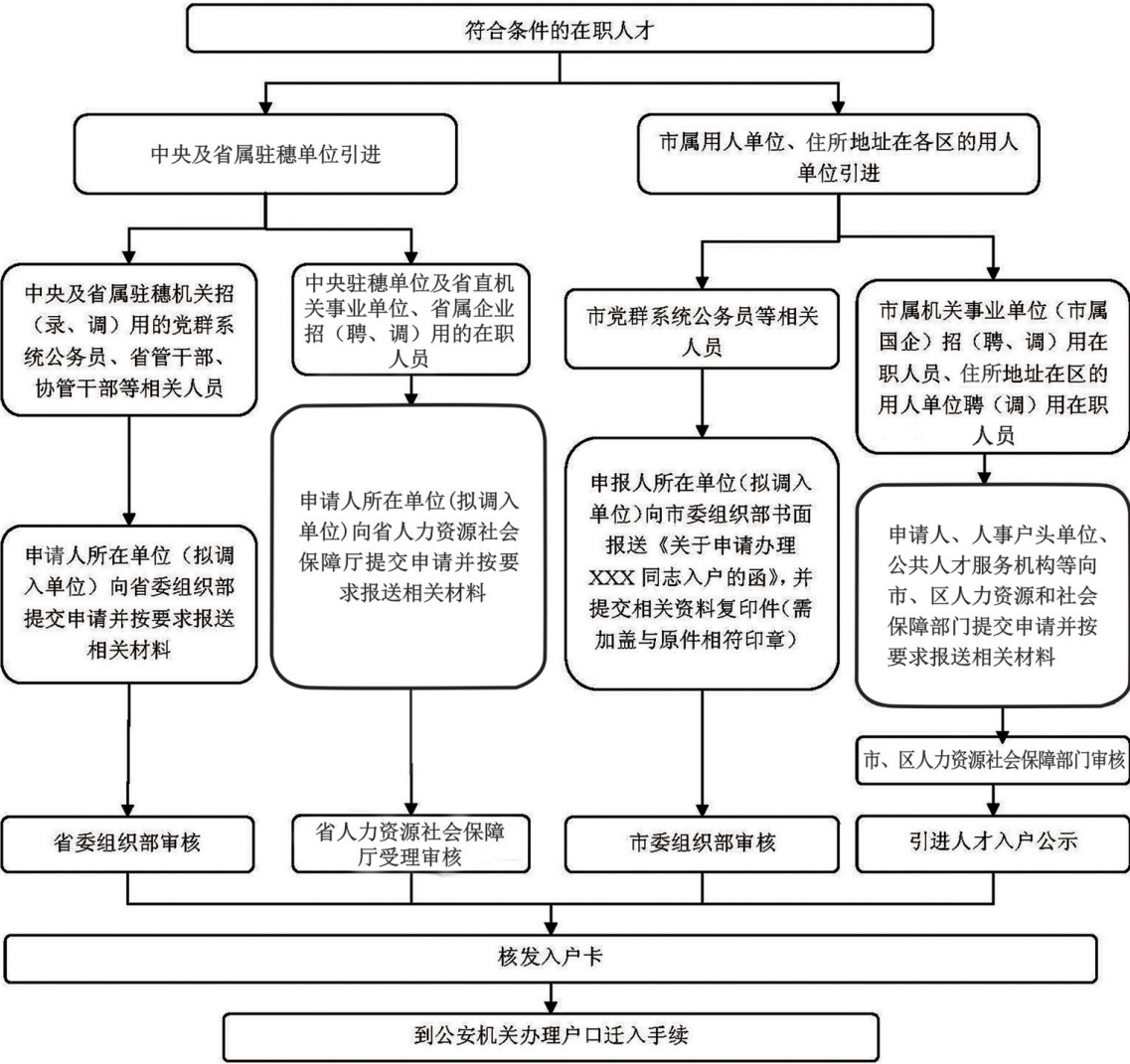
附件：1.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流程图

2.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3.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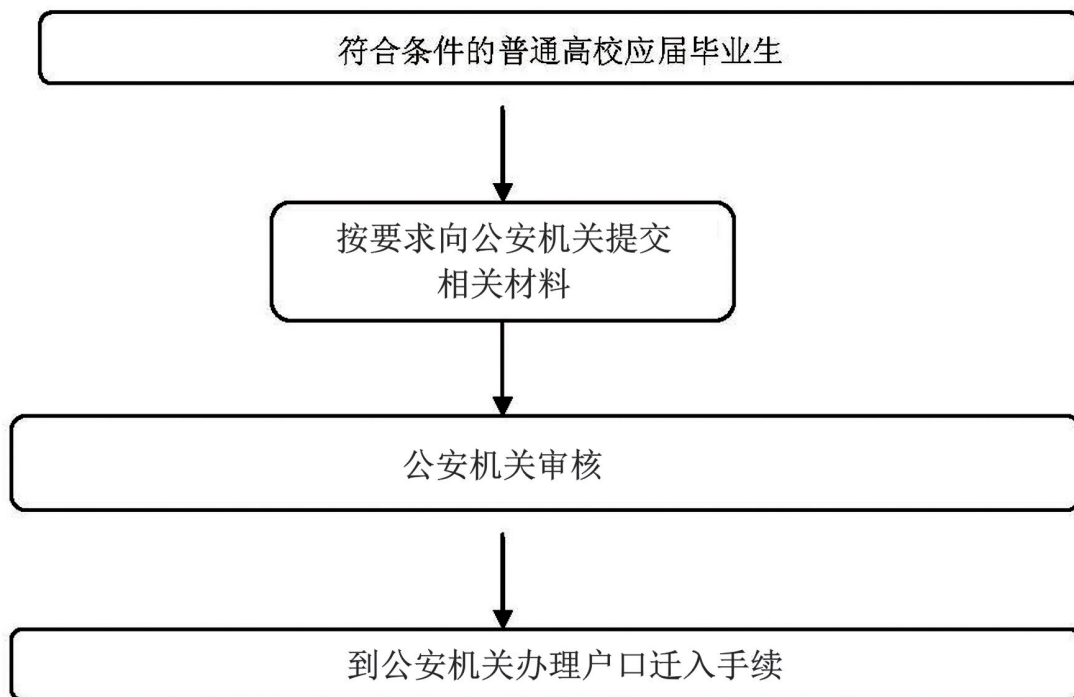
附件 1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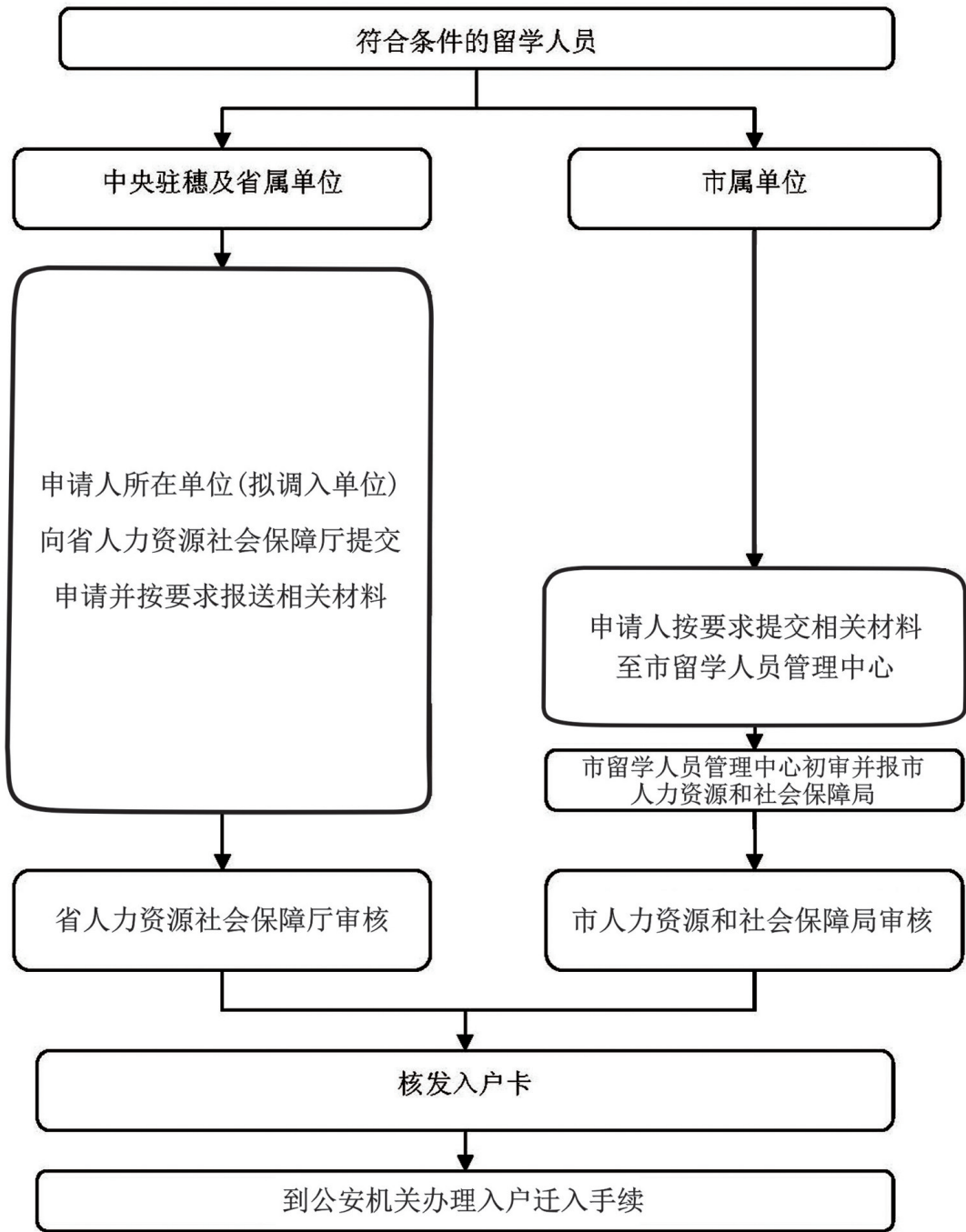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附件 3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3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策性入户人员的服务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政策性迁入本市人员，应符合本办法所明确的家庭团聚（投靠配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境) 定居等 6 个类别的相关基本条件。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政策性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按计划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

市民政局负责按计划办理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军队复员干部、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退役士兵(含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引进)的入户审核;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

市侨务部门负责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迁家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安置的入户审核工作。

广州警备区负责做好驻穗部队军人家属随军资格的验核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配偶人员,准予其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一) 配偶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夫妻登记结婚满 2 年;
2. 男方年龄超过 60 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 55 周岁登记结婚;
3. 夫妻一方为博士或博士后或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 符合随军条件,配偶为驻穗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子女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夫妻一方具有原本市户籍或是丧偶人员,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

(二)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所有子女(不含现役军人或在国外或境外定居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均具有本市户籍;

(三) 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的离休干部。

其中一方达到投靠子女条件的人员,其配偶符合我市投靠配偶的登记结婚年限的,准予其配偶一并迁入本市户籍。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父母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 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市户籍的未成年子女。属随继父(母)入户的,其母(父)与继父(母)应结婚满2年以上。

(二) 父母亲一方是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三) 父亲年龄达到60周岁且母亲年龄达到55周岁,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本市,所有子女户籍均不在本市的,准予一名子女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第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准予其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口:

(一) 在本市的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二) 有省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招生计划;

(三) 经省或市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

第八条 安置入户类人员迁入本市,按照国务院、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及军队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 军队离退休干部。省民政厅下达接收安置计划,完成接收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二) 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转业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调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三) 军队复员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复员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四) 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五) 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省民政厅下达接收安置计划,本市已办理接收手续的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六) 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七) 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八) 符合我市规定的其他安置类入户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第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收养家庭,准予被收养人迁入本市户籍:

(一) 收养人有本市户籍;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相关规定、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

的《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

（三）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条 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一）参军复退回本市；

（二）到外地就读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肄业、退学、休学回本市；

（三）刑满释放回到本市；

（四）持户籍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回本市；

（五）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注销户籍后又重新出现。

第十一条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类政策性入户人员应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家庭团聚类、收养入户类、恢复户口类、回国（入境）定居类4类准入人员，由本人直接向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请入户，入户办法和程序由市公安局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回国（入境）定居类中的华侨，由本人向侨务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二）学生入户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办。

（三）安置入户类人员，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后，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入户申请。其中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由用人单位向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申办；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由接收单位向市民政部门申办；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含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市民政部门申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市公安局申办。

（四）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符合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部门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有疑义的，暂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同时出具意见反馈审核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入户申请，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

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 5 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六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政策性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员不可申请家庭团聚类入户，结束学业后，须按有关规定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第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应牵头会同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侨务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办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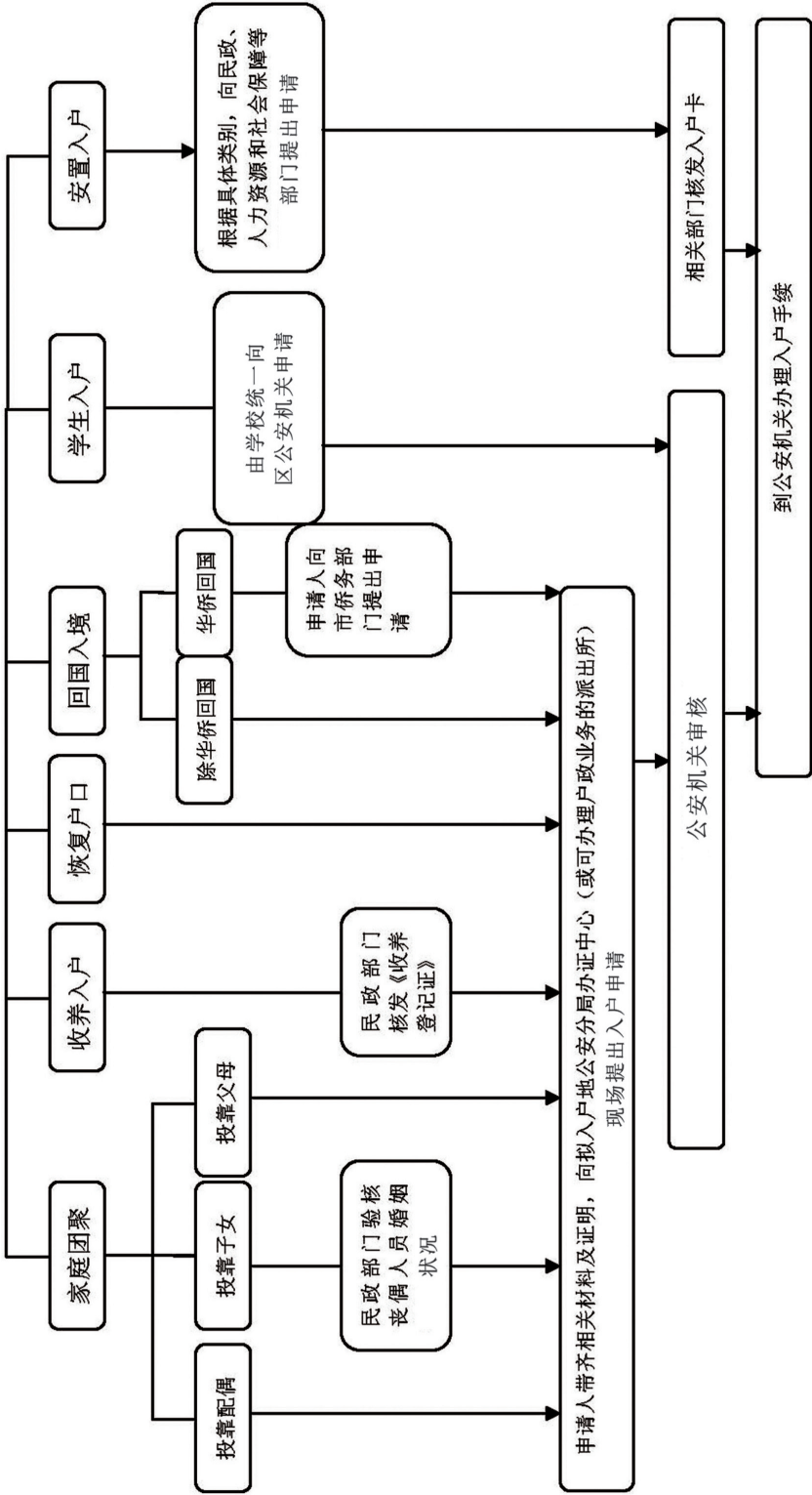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政策性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政策性入户流程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3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有序推进长期在广州合法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来穗人员入户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建立积分指标体系，每项指标赋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定分值，按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当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

第三条 积分制入户主要面对长期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包括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纳入积分制入户管理范畴。

第四条 每年度积分制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纳入当年迁入人口计划统筹安排。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积分制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组织开发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

各镇（街道）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预审、受理、资料录入等工作。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消防、城管、交通、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参照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分别制定文化、体育等特殊技能人员，以及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的积分指标体系，并根据当年下达的指标数量遴选拟入户人员。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查核刑事处罚、治安处罚记录；办理入户手续。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 100 分的人员，可申请积分制入户。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结合下达并向社会公布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根据积分排名情况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

积分制入户人员按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在我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时间排名。凡经两轮排名后排序相同，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分制入户资格。

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调整积分制入户计分项目、相应分值或排名规则等，调整部分专题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七条 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在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以上，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

第八条 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18周岁。

第九条 拟给予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并进行异议处理后公布入户人员名单及发放入户卡。获批人员凭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入户卡等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一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积分制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积

分制入户（包括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办事指南。

各相关部门应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构建责任明确、功能互补、注重实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2. 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3. 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附件 1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
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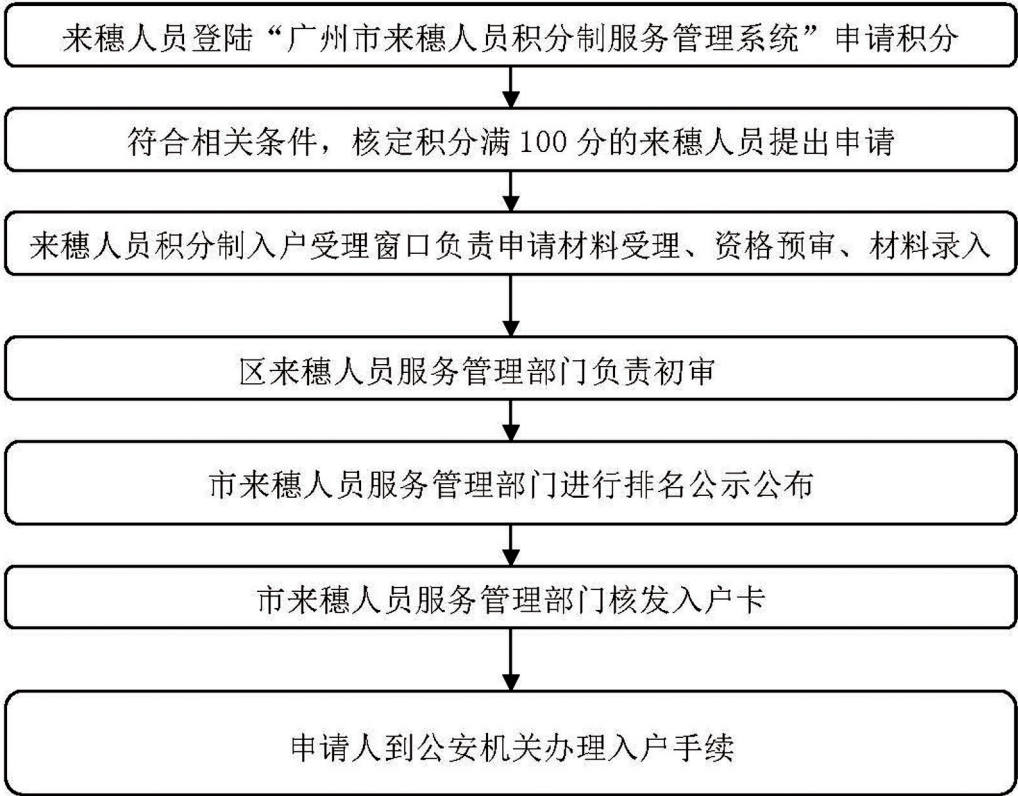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计 3 分； 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合法产权住所（10 分）；申请人或申请人夫妇共同在从化区、增城区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再增加 5 分； （2）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在广州市投亲靠友，可视为零租金租赁住房。 2.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1 分。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3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50 分）； 2. 专科（含高职）（35 分）； 3. 高中（含中职）（2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4	年龄	1. 18-30 岁（30 分）； 2. 31-40 岁（20 分）； 3. 41-45 岁（10 分）。	动态调整，不予叠加。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	技术能力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30 分); 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 (20 分); 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 (10 分); 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 (10 分)。	职业资格, 是指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或认定而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
	2	创新创业	1. 近 5 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且专利申请地址在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属发明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 20/(人数+1) 计算, 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 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属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 10/(人数+1) 计算, 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 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属外观设计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 5/(人数+1) 计算, 设计人为第一设计人的, 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 工作每满 1 年计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 可以累计计分。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服务行业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 (20 分); 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 (10 分)。工作每满 1 年再加计 5 分, 最高再加分不超过 30 分。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近 5 年内, 参加献血 (每次计 2 分) 或参加志愿者 (义工) 服务 (每满 50 小时计 1 分)。以上各项 1 年内计分不超过 2 分, 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5	纳税情况	1. 对普通劳动者,近 3 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1) 1-3 万元 (含 1 万元,不含 3 万元) (4 分); (2) 3-6 万元 (含 3 万元,不含 6 万元) (8 分); (3) 6 万元以上 (含 6 万元) (12 分)。 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 3 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纳税: (1) 5-10 万元 (含 5 万元,不含 10 万元) (4 分); (2) 10-20 万元 (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 (8 分); (3)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12 分)。	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6	表彰奖项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30 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0 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含道德模范、广州好人) (10 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5 分)。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减分指标	1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每宗减 5 分。	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商品服务质量不合格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	1. 近 5 年内,有偷漏税行为 (每次减 10 分); 2. 近 5 年内,受到治安处罚 (每次减 10 分); 3. 近 5 年内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申请积分制入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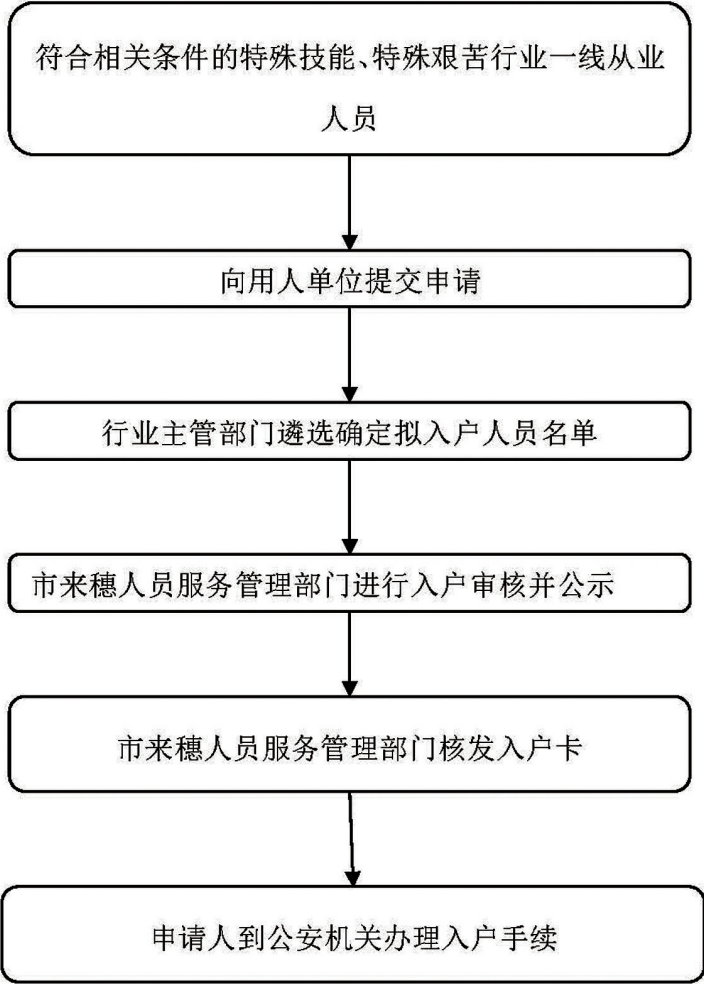
附件 2

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附件 3

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
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09

广州市旅游局文件

穗旅发规字〔2018〕4 号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游局规范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旅游局，各旅行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我局对《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了修订，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旅游局

2018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导游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经营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审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导游证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且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企业或其出资人拥有产权，或者租用且租期从递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非住宅），能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三）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直线固定电话 2 部以上；传真机和复印机各 1 台以上；具备与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1 台以上。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前款第（四）项“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 20% 且不少于 3 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电子导游证）的导游；法定代表人可以兼任经理人员，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可以兼任导游，经理人员不得兼任计调人员。

前款规定的“旅行社从业经历”不得少于 2 年；相关专业经历是指在中专以上院校或有关机构从事旅游管理或旅行社管理专业学习或研究的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2 年；旅行社与经理人员、计调人员、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递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不得少于 1 年。

第四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按以下程序顺序办理。

（一）申请人（出资人）到工商部门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二）申请人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到商务部门办理设立备案或许可。

（三）申请人（企业法人）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经营许可。

（四）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通知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理由。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申请人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办理银行担保。

(七) 申请人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八) 申请人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和责任险购买单据。

第五条 申请人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http://lxs.12301.cn>) 提出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电子件。

(一) 申请人承诺书。承诺申请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并保持法定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购买旅行社责任险。

(二) 出资人身份证明。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境内的提交身份证, 境外的提交通行证或护照; 出资人为法人的, 境内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国外的提交所在国法人证件及其认证资料。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四) 经营场所来源证明。以出资人或旅行社自有产权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 提交房产证; 以出资人或旅行社租赁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 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

(五) 营业设施来源证明。提交购买发票或收据。

(六) 法定代表人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七) 经理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经理人员的任命书、经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八) 计调人员资料。包括履历表(贴个人大头彩色证件照)、计调人员的任命书、计调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

(九) 导游资料。包括导游的任命书、导游身份证明、导游证(电子导游证)、劳动合同。

(十) 企业章程。

前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的从业经历证明应当由旅行社总社出具, 盖总社公章, 不得由旅行社分支机构出具; 广州市以外的旅行社出具从业经历证明的, 应当同时提交该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以毕业证或学位证作为专业经历证明的,

应当同时提交有关认证或学信网的查询信息。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20 万元人民币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依法办理相应数额的银行担保，同时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银行存款证明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和支付保费的发票的电子件。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维持旅行社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和申请材料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无法兑现承诺，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撤销许可规定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九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 （二）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导游行业组织注册。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期限自提交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1 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的，按以下程序顺序办理：

- （一）导游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
- （二）导游所属机构（旅行社或导游行业组织）对收到的申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三）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准并制作导游证；
- （四）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领取，发放导游证。

第十二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申请

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应当为 jpg、bmp、png 的图片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广州市旅游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旅发〔2013〕131 号）同时废止。

GZ0320180217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规字〔2018〕5 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 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处：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运行，《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已届有效期，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以重新发布。原《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司发〔2013〕124 号）同时废止。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给付行为，促进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规范广州市司法局的行政给付行为。

第三条 实施行政给付，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给付

第一节 决定是否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法律援助的方式

第四条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十条。

第五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或者本市户籍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外审理和处理；

（二）符合本市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三）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本市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广州市区（含番禺、南沙）1025 元，花都、增城 925 元，从化 888 元。

第六条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可免于经济审查：

（一）享受五保户、特困户救济待遇的；

（二）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三）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四）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五）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六）被政府列为扶贫对象的；

（七）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困职工或者建立特困职工档案的；

（八）被妇联组织认定为单亲特困母亲家庭的；

（九）被残联组织认定为困难残疾人家庭的；

（十）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十一）属特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多重残疾、一户多残及老残一体、孤残儿童的；

(十二) 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

(十三) 持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 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十四)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纠纷而申请法律援助的;

(十五) 农民工因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

(十六) 正在服义务兵役的;

(十七) 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

(十八)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应当视为经济困难的;

(十九) 农民工涉及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水上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群体性案件等六类案件。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 经济状况证明及家庭成员状况证明;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国务院条例第十七条、省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效身份证件除身份证外, 还包括: 居民户口簿、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军队文职干部证、军队离退干部证和军队职工证, 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海员证等。

第八条 法律援助的方式及适用情况:

(一) 法律咨询: 申请人要求解答法律疑问。

(二) 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申请人要求代书形式; 案情简单、诉讼标的小于 3000 元, 可指导申请人自行诉讼的, 可给予代书方式法律援助或提供法律意见。

(三) 刑事辩护或刑事代理: 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受害人, 或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要求获得律师辩护或刑事代理法律服务。

(四)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民事、行政案件已立案或虽未立案但符合立案条件, 申请人要求获得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五) 仲裁代理: 仲裁案件已由仲裁委员会受理或虽未受理但符合立案条件,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

（六）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律师协助和解、代为调查取证等。

第九条 给予法律援助的具体办理程序：

（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后进行审查，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二）法院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院指定辩护函后，由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并指派律师办理。

第二节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

第十条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做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指定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在指派案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自做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收到指定辩护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

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还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中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采用轮值方式。

法律援助事项对承办人员的专业知识或者资历有特殊要求的，可以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或受援人的意愿，选择指派承办人员。

第三节 支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第十三条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对其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支付办案补贴。

第十五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一）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

在市区（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下同）的，补贴10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南沙区、萝岗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其中属于市区的看守所地址搬迁到郊区的，按郊区论，如公安机场看守所、越秀区看守所、第二看守所等，下同）的，补贴13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20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4000元。

曾办侦查阶段，再办审查起诉阶段的，审查起诉阶段案件的补贴按标准减半发放。

（二）一审审判阶段，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18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23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36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4600元。

案件承办人员只完成阅卷或会见工作，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6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8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12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1600元。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阅卷和会见工作，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12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16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24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3200元。

案件承办人员参加开庭时被拒绝辩护的，补贴按照全部完成的标准发放。

曾办侦查阶段或审查起诉阶段，再办一审阶段的，一审阶段案件的补贴按标准减半发放。

（三）二审审判阶段，已办一审再承办二审的，减半支付补贴。未办一审阶段承办二审案件的，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支付补贴，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支付补贴。

曾办一审再办二审、曾办一审或二审再办重审或再审案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只

完成会见工作，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 300 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 400 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 600 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 800 元。

曾办一审再办二审、曾办一审或二审再办重审或再审案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完成阅卷和会见工作，后因其他原因终止办理的，该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市区的，补贴 600 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郊区的，补贴 800 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市外但在省内的，补贴 1200 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阅卷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在省外的，补贴 1600 元。

（四）死刑复核阶段，曾办二审再办死刑复核案件的，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支付补贴。

（五）曾办一审属于受委托，再办二审属于通知辩护；曾办一审或二审均属于受委托，再办重审或再审属于通知辩护的，按一审审判阶段的标准减半支付补贴，但需开庭的按一审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案件开庭地点和主要证据调查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市区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2300 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郊区的，每件案件补贴 2600 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外但在省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4600 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省外的，每宗案件补贴 5200 元。

（二）补贴标准以办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为单位。未办一审而办二审的，按一审标准支付补贴；曾办一审再办二审的或曾办一审或二审，再办重审或者再审案件的，按一审标准减半支付补贴；涉及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的，再办一审或者二审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支付补贴。

（三）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其民事部分按上述标准支付补贴。

（四）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集团诉讼，按上述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代理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 300 元。

按前款规定计算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 2 万元。

（五）民事案件立案后撤诉的，对于承办律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已经开

展了实质性工作的，按标准全额发放；对于承办律师没有开展实质性工作或因承办律师过错而撤诉的，不支付补贴。

（六）开庭前更换律师的，视工作量发放补贴，没有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给补贴，已代书的给予代书补贴；开庭后更换律师的，按标准全额发放。

（七）撤销法援申请的，视工作量发放补贴。

第十七条 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调查取证除外）的补贴标准：

案件开庭地点和主要证据调查在市区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2300 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区外但在市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2600 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外但在省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4600 元；案件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广东省外的，每宗案件补贴 5200 元。

案件立案后撤诉、开庭前后更换律师及撤销法援申请的，按第十六条第（五）、（六）、（七）项处理。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法律事务的补贴标准：

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内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 300 元；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外但在所在地级市内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 500 元；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级市外但在广东省内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 600 元；在广东省外的调查取证，每件事务补贴 1000 元。

第十九条 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执行机关、执行对象和主要证据调查在市区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2300 元；执行机关、执行对象、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区外但在市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2600 元；执行机关、执行对象、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市外但在省内的，每件案件补贴 4600 元；执行机关、执行对象、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省外的，每件案件补贴 5200 元。

第二十条 2 人以上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案情、请求事项相同或相似的民事、行政、非诉讼（调查取证除外）、执行等法律援助案件，按照相应规定的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 300 元，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贴标准：

每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 300 元。

为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二人以上的非诉讼受援人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按前款标准以一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份

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增加补贴 50 元，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5000 元。

第二十二条 法律咨询的补贴标准：

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补贴标准为每小时 40 元。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刑事、民事、行政、非诉讼（调查取证除外）、执行等重大复杂疑难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成本确实明显超过《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对承办人员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的，可以在《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两倍以内给予补贴：

（一）有社会重大影响或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案件，按补贴标准的两倍支付；

（二）在郊区开庭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或在市区开庭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案件，按开庭次数增加补贴，每多开一次庭，增加补贴 200 元；

（三）二审需要开庭的刑事案件按一审标准发放补贴；

（四）民事案件中，相对方提起反诉的或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每增加一个相对方，增加补贴 300 元，总额不得超过补贴标准的两倍；

（五）案情复杂、需要多次调查取证的民事案件，按补贴标准的两倍以内支付；

（六）经过专家研讨的案件，按补贴标准的两倍支付。

第二十四条 下列各种情形不予支付补贴：

（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财物的；

（二）擅自终止或者转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

（三）经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其它有关机关对法律援助事项监督检查，认定为办理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四）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履行职责而被更换的；

（五）法律援助人员结案归档时所提交材料不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文件材料归档办法》要求，或者经修改或补足后仍不能达到《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文件材料归档办法》规定要求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